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研究生獎助學金執行要點

104年3月25日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事務會議通過  
105年3月31日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事務會議通過  
106年11月14日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一次事務會議通過  
108年05月23日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事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要點」訂定之。旨為獎勵本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認真求學與熱心服務。
- 二、研究生獎助學金為研究生入學後每學期各申請一次為原則，本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於開學二周內填具申請書，由本碩士學位學程主任評定之，獎學金一次核發，助學金按月印領。
- 三、研究生獎助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區分為獎學金、助學金二種，研究生得兼領之。

(一) 獎學金係獎勵性質，由本碩士學位學程以獎勵優秀原則審查發放，非勞務報酬。

(二) 助學金區分為研究獎助生學習津貼及勞僱型助學金二種。

1. 研究獎助生學習津貼係以研究為主要目的及範疇所支領之補助，非勞務報酬：

其應符合下列原則：

- (1). 該學習活動應與學生為發表論文或符合畢業條件，參與與自身研究相關之研究計畫或修習研究課程，在接受教師之指導下，協助相關研究執行，學習並實習研究實務，以提升研究能力及發展研究成果為目的者，且經學生個人與指導教師同意為之。
- (2). 本碩士學位學程應有明確對應之研究課程、論文研究指導等，並就其相關學習準則、畢業條件採計及獎助方式等予以明定且公告之。
- (3). 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
- (4). 學生係參與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研究活動支領津貼，非屬勞務報酬。
- (5). 學生參與學習活動，其權益保障或相關保險，應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研究獎助生從事相關研究學習活動期間，除原有學生團體保險外，應參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職業災害補償額度，由本碩士學位學程給予加保商業保險，增加其保障範圍。

2. 勞僱型助學金:以勞僱型助學金聘任本學位學程研究生擔任兼任助理，係依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辦理，須於完成校內聘僱程序始得進用，並應簽訂勞動契約。

其工作內容如下：

- (1) 協助學術活動之執行。
- (2) 協助辦公室相關之事務工作。
- (3) 協助電腦維護及網站更新管理。
- (4) 協助學術刊物編輯事宜。
- (5) 協助教師處理研究教學相關事宜。
- (6) 其它臨時交辦事宜。

四、本獎助學金之發給對象及申請條件規定如下：

本獎助學金每年依學校核定員額及經費而定，發給對象以本碩士學位學程一至二年級之在學全時研究生為原則，扣除每年獎學金申請補助，其餘為助學金，領獎學金者得兼領助學金。

(一) 獎學金

1. 審查標準:

- A. 刊登於 SCOPUS、EI、TSSCI、SSCI、SCI、SCIE 之國際學術期刊，或參與 EI 以上具審查制度之國際研討會，每篇獎勵一萬元為上限。
- B. 刊登於國際學術期刊，或參與具審查制度之國際研討會，每篇獎勵六千元為上限。

(二) 助學金

1. 本助學金以發給第一至二學年之研究生(休學生除外)為原則。
2. 研究獎助生學習津貼支領標準，每名每月發放以單位為準，最高以不超過4個單位為限，每一單位為新台幣貳千元。
3. 勞僱型助學金支領標準，以每小時不得低於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時薪為原則，且不高於二百元計酬。

五、支給研究獎助生學習津貼及教學獎助生學習津貼者，除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勞動部「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規定辦理外，並應符合本校「研究獎助生作業原則」，由本學位學程、指導教師及學生書面合意為學習範疇。

六、申領研究獎助生學習津貼之學生協助相關研究經教師考核學習期間表現不佳者；及勞僱型經學程主任評估工作不力，並有具體事實或違反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者，得限制申請或停發本助學金，其缺額得由其他研究生遞補。申領以上助學金之學生若於學期中放棄，其缺額亦得由其他研究生遞補。

七、本獎助學金執行要點經本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

施，修正時亦同。